

## 章忠信 1030108 書面意見

一、關於利用「孤兒著作」之立法，本人前於本局 98 年 2 月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就「文創法草案規劃增列『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之授權利用』及『著作權設質登記』等條文，並適用於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立法規範究否妥適？」議題進行討論時，已提出書面意見，該項意見迄今仍具參考價值，先予敘明。(請參閱附件，並可於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332874&ctNode=6998&mp=1> 取得。)

二、關於瑞影公司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申請對 20 件音樂著作核予許可授權，以重新編曲演奏並結合字幕、影像後，重製於營業用伴唱機乙案，涉及音樂著作之重製、散布及出租，本局以將導致後續公開演出之人有侵權之虞而予駁回，並非妥適，蓋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伴唱機製造商並非公開演出著作之人，應無承擔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義務，實際公開演出著作之人如無法取得「孤兒著作」之授權，得採以下三種方式因應：(1)要求伴唱機製造商刪除未授權音樂著作；(2)拒絕選購伴唱；(3)依規定申請「孤兒著作」之強制授權，如其未經授權而竟利用機器公開演出他人著作，應自行承擔侵權責任，而非強令伴唱機製造商一併負責他人之公開演出授權，否則不准其重製、散布及出租「孤兒著作」。

三、關於「孤兒著作」之強制授權規定，建議條文如下：

	智慧局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智慧局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七十八條之一  <u>利用人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經盡一切努力仍因其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者，<u>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強制授權</u>。</p> <p>前項申請經<u>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授權者</u>，申請人於<u>提存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之使用報酬後</u>，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p> <p>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授權許可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第二項使用報酬之金額應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p> <p><u>著作權專責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許可授權後</u>，發現其申請有不實情事者，應<u>撤銷其許可</u>。</p> <p><u>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未依許可範圍利用作者</u>，應廢止</p>	<p>第七十八條之一  <u>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u>利用人已盡一切努力</u>，仍無法取得授權者，<u>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強制授權</u>。</p> <p>前項申請經<u>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授權並核定使用報酬者</u>，申請人於<u>提存使用報酬後</u>，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p> <p>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授權許可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第二項使用報酬之金額應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p> <p>第一項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人，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第二十四條  利用人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u>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經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釋明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再查證後，經許可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者，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p> <p>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前項授權許可，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第一項使用報酬之金額應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p> <p>依第一項規定獲得授權許可完成之文化創意產品重製物，應註明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日期、文號及許可利用之條件與範圍。</p> <p>第一項申請許</p>

	智慧局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其許可。 <u>第一項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可、使用報酬之詳細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 <u>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發現其申請有不實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u>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權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 四、關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3 條有關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規

定，建議應配合全面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移列著作權法統一規範，不宜僅因著作權專責機關不願全面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而獨留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規定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繼續撕裂著作權法制。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制度有利於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必須維持，若著作權專責機關最後仍堅持不願全面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亦應將其修正移列著作權法。

#### 五、我國著作權法於八十七年完全刪除著作權登記制度，有其當時特

殊背景因素，該項因素已因當時刪除著作權登記制度後立即獲得解除，並因時空改變而不復存在。時至今日，民間有不少聲音期待全面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以利著作之利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予重視。應特別說明，著作權登記制度若賦予初步推定之證據

效果，將有利於權利人舉證而提升登記意願，又其非在解決「孤兒著作」之利用困境，卻可大幅降低利用人找不到著作權人之可能，促進著作利用及流通交易。參考美國著作權法制及鄰近法制相近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著作權登記制度，未來著作權登記制度建議朝以下方向：

- (一)著作權登記具初步推定之證據效果。
- (二)著作權登記係選項之一，不具強制登記效果。
- (三)著作權登記制度得委外辦理。
- (四)著作權登記制度僅進行形式審查，不作實質認定。
- (五)法院關於著作權狀態之確定判決僅列入登記簿註記，不影響既有登記紀錄。
- (六)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標示推定為真正仍可保留，成為選項之一。